

海关法实用手册

田纪云

★★★★ 下 卷 ★★★★★

顾问：戴 杰
主编：朱少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

海关法实用手册

下 卷

第六部分

海关法律规范选辑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 维护对外贸易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 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 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 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 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 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予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六)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 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保护国内相关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采用倾销或者补贴的方式,并由此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反倾销或者反补贴措施。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第三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为倾销。

第四条 正常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二) 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没有可比价格的,以该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第五条 出口价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价款或者应当支付价款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二) 进口产品没有实际支付价款或者应当支付价款的价格,或者其价格不能确定的,以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或者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海关总署后根据合理基础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差额,为倾销幅度。

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确定倾销幅度。

第七条 损害包括倾销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第八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 倾销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产品的总量或者相对于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增长量及其大量增长的可能性；

(二) 倾销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价格的影响；

(三) 倾销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四) 倾销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和库存。

第九条 批倾销调查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进口产品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第十条 国内产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全部总产量的大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除外。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第十一条 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国内生产者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及其所代表的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二) 进口产品的名称、种类、在关税税则中的序号以及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名称和种类；

(三) 倾销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及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四)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五)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申请书应当附具必要的证据。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书及所附具的证据进行审查；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十四条 遇有特殊情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自行立案调查。

第十五条 反倾销调查的期限，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终裁定公告之日止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8 个月。

第十六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当将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的决定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政府等利害关系方。

第十七条 决定立案调查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择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初步裁定，并由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初步裁定倾销和损害成立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进一步调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最终裁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反倾销调查，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 (一) 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 (二) 初步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 (三) 最终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 (四) 倾销幅度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量可以忽略不计的。

第十九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可以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抽样调查；在利害关系方请求时，应当为各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调查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可以根据现有材料作出裁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资料；但是，属于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第二十二条 初步裁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 (一) 按照规定程序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二) 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现金保证金和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与初步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相适应。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决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海关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起为4个月；遇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长至9个月。

第二十五条 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作出拟采取有效措施的承诺，

以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决定中止反倾销调查，并予公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以要求前款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定期提供履行承诺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不履行承诺或者撤回承诺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

第二十七条 最终裁定倾销存在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征收反倾销税，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征收反倾销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反倾销税税额不得超过最终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三十条 确定的反倾销税低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多征的部分应当予以退还；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少征的部分不再补征。

第三十一条 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收取的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应当予以退还。

第三十二条 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建议，可以决定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 90 天内进口的倾销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一) 倾销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倾销产品，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二) 倾销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损害的。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为 5 年。在此期限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自行或者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进行复审，并自复审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幅度的，可以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申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进行审查并核实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前款退税的决定应当自收到退税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作出。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第五章 反补贴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国政府或者公共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产业、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或者利益，为补贴。

第三十七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的，适用本条例。但是，进口产品存在仅用于工业研究和开发、扶持落后地区、环境保护等补贴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 补贴产品所接受的补贴净额，为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计算。

第三十九条 补贴造成的损害、反补贴调查和反补贴措施的实施，适用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或者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 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

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etc 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